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美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美娟因傷害等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受刑人陳美娟（下稱受刑人）因傷害等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俱得聲請易科罰金，茲檢察官聲請就前述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

01 台抗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前述說明，在數拘役定執
02 行刑亦有其適用，而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於各刑中
03 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04 120日。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對第二審上訴
05 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
06 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
07 其執行刑（下稱原定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
08 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利
09 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
10 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
11 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
12 之總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
13 照）。

14 三、審酌本院將檢察官聲請狀繕本送達予受刑人後，其於民國11
15 4年2月27日以書面所回覆之「本人年事已高，資力不豐，請
16 求…從輕定應執行刑」一情（本院卷第55頁）。考量受刑人
17 所犯附表所示之罪中，被害人均相同，具體罪名則有傷害、
18 公然侮辱、誹謗罪之別，而犯罪時間乃集中在112年6月1日
19 至同年8月1日。佐以附表編號1所示2罪之原定執行刑為拘役
20 18日，則本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重於該原定執行
21 刑加計編號2宣告刑之總和（即拘役63日）等情。再綜合斟
22 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
23 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24 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

25 四、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該2罪雖業經執畢，惟仍應先
26 定其應執行刑，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前已執行之部分，尚
27 不影響受刑人權益，均附此說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29 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林永村

法 官 莊珮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王佳穎